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WIS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就收購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WIS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
綜合要約文件

Wis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
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綜合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15年1月9日寄發予股東。

要約的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聯合公佈。

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須細閱綜合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1)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Wis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要約方」)於2014年11月27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及(2)要約方與本公司於2015年1月9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要約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金利豐證券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綜合要約文件連同有關要約的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15年1月9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預期時間表

要約方及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有關要約的時間表，有關時間表乃摘錄自綜合要約文件並載列如下：

2015年

綜合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以 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1月9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	2月2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1).....	2月2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結果公佈(附註2)..... 不遲於2月2日(星期一)
下午7時正

就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款項付款
的最後日期(附註3及4)..... 2月11日(星期三)

附註：

- (1) 要約於各方面屬無條件，並於綜合要約文件寄發日期作出，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除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要約的接納為不可撤回及不能收回。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15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說明要約是否經延期、修訂或屆滿的公佈將於2015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7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方決定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公佈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將於要約截止前以公佈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
- (3) 就根據要約交回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付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處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接獲相關有效所需文件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支付，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4)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下列情況下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款項付款的最後日期，於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前在香港生效，惟於中午12時正後除下。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付款的最後時間將繼續為同一營業日下午4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款項付款的最後日期，於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付款的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付款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方及本公司將盡快發表公佈，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綜合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重要提示

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須細閱綜合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獨立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唯一董事命
**WIS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唯一董事
Liu Dan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
有限公司
主席
何應祥

香港，2015年1月9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應祥先生、何應財先生及岑樂濤先生；非執行董事金得養先生及曹炳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光偉先生、蘇仲成先生、唐思聰先生及黃子豪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的意見(要約方的有關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唯一董事為Liu Dan先生。

要約方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的意見(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應以英文本為準。